

关于开展实验室现场核查认定工作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按照省教育厅校安处关于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工作通知安排，结合我校相关管理工作现状，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组织实验中心主任、实验室负责人等共同参与实验室现场核查评议、认定工作。具体工作安排如下：

时 间	第一组	第二组
3月4日	生命科学学院	医学院
3月5日	体育学院	经管学院
	外国语学院	文学院
3月6日	理学院	音乐学院、信息技术中心
3月7日	信工学院	工学院
3月8日	艺术学院	教师教育学院

联系人：孙巧云 电话：668366

实验室管理处

2024年3月1日